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秀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2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秀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偽造民國114年6月6日「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偽造民國114年6月6日「翔發主機共置帳戶」合約書壹份，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應補充更正為「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潘秀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5行所載「潘秀玉則行使交付未經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份予陳艷紅」，應補充更正為「潘秀玉收取上開詐欺款項得手後，即將其事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

01 文、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翔發主機共置帳

02 戶』合約書1份(上有偽造之『』、『』、『



03 』印文各1枚)交付予陳艷紅收執而行使之」。

04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05 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06 (二)證據部分：

07 補充增列「被告潘秀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
08 證據。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
14 就本案涉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
15 下：

1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18 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0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
2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加重門
25 檻，亦未逾該條文修正後之100萬元加重門檻，自無新舊法
26 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7 定論處。

28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
2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規
0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0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
05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
06 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與告訴人陳艷紅達成和
07 解或調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08 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無論依修正
09 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本案詐欺犯行均不符合前揭自白減
10 刑之要件，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本案被告於1
15 14年6月6日向告訴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時，除將其事先偽造
16 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
17 行使之外，另有交付偽造之「翔發主機共置帳戶」合約書1
18 份予告訴人收執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1
19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艷紅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
20 第20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偽造收據及合約書扣案可
21 佐（見偵卷第31、65至69頁），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
22 內雖漏未敘及被告交付偽造「翔發主機共置帳戶」合約書1
23 份予告訴人之行為，然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揭業經起訴論罪
24 之行使偽造「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犯行，核
25 屬實質上之一行為，亦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得由本院逕予補
26 充之，附此敘明。

27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收據及「翔發主機共置帳戶」合約書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
29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收據
30 及合約書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31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
0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

07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洗
08 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
09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
10 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1 額，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
12 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刑事由，併此說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
15 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
16 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其負責擔
17 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收據及合約書交付予告訴人
18 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
19 上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
20 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
21 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
22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
23 何賠償，且查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25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26 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
27 產損失程度、檢察官之求刑，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8 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
29 5年4月23日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
30 刑。

31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2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
06 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
07 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
08 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09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
11 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
12 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17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經
18 查，扣案之偽造114年6月6日「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9 據1紙、偽造114年6月6日「翔發主機共置帳戶」合約書1份
20 （見偵卷第67、69頁），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21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2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之；至前揭收據及合約書上所示之偽造印文，既屬偽造文書
24 之一部分，且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
25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上開偽造收據及合約
26 書上所示之各該偽造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
27 告以偽刻之印章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
28 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
29 樣，故不另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
02 交車手有收到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3、63頁、本
03 院前揭審判筆錄第3至4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
04 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
05 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
11 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
12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
13 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
14 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
15 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
16 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
17 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
18 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2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
19 告收取後，旋即依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
20 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
21 告供承明確，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
22 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
23 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6228號

04 被 告 潘秀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潘秀玉於民國114年6月6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人以
12 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13 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
14 責收取詐騙款項交，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
15 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
16 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
17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18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19 成員於114年5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艷紅佯稱
20 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陳艷紅陷於於錯誤，於114年6月6日1
21 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將新臺幣(下
22 同)2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潘秀玉，
23 潘秀玉則行使交付未經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
24 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5 據乙份予陳艷紅，足生損害於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艷
26 紅。迨潘秀玉取得前開陳艷紅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
27 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3,000元充當報酬，以此方式掩飾、
28 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29 二、案經陳艷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秀玉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艷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上開偽造收據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上開偽造之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